

##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 創意考工記 —

## 108 年度工藝性文創產品研發暨媒合計畫

### 一、宗旨

工藝是經過長久文化洗禮、歷史考驗的深刻智慧，並與人們日常生活的食、衣、住、行、娛樂、信仰息息相關。本計畫以《考工記》這本古老的工藝經典為名並自許，期待文創業者透過創意眼光去探索與運用臺灣豐富的工藝資源，同時策略媒合具備不同核心能力的企業，匯集雙方的設計、行銷、技術等能量，共同開發多元的工藝性文創產品，並將產品應用於生活環境中，期使在當代消費市場找到使工藝持續發展的新方向。

### 二、辦理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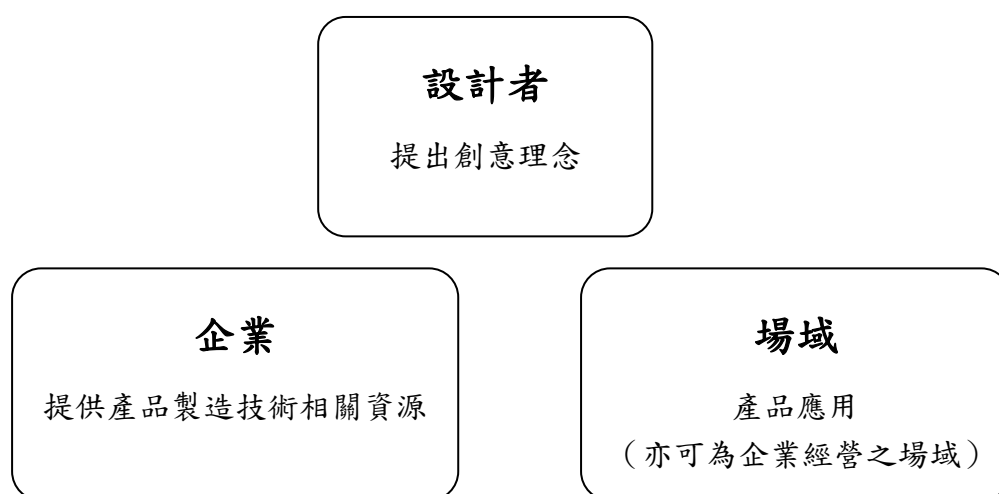
- (一) 指導單位：文化部
-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三) 協辦單位：台灣優良設計協會、台南市美術設計協會

### 三、計畫說明

- (一) 本計畫公開徵求未上市之**工藝性文創產品**提案，並由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之審查委員會擇優**至多 10 案**予以獎勵，獎勵名額得視送件計畫水準，由審查委員會擇定獎勵數量或從缺。每一提案之獎勵額度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並由主辦單位分期撥付。
- (二) 本計畫「**工藝性文創產品**」之定義、研發及媒合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1. 「**工藝性文創產品**」：
    - (1) 須運用工藝技術、材質或相關精神、元素於產品設計中，所涵蓋的工藝類別包含染織繡工藝、陶瓷工藝、木工藝、金屬工藝、漆工藝、竹籐工藝、玻璃工藝、玉石工藝、紙工藝……等。
    - (2) 產品須搭配／結合一場域，使該場域提升設計感、優化空間質感；可為創新之搭配，或原有生活、營業用品等之設計增值提升，如：室內裝飾、公共空間美化、餐桌美化……等；產品可為裝飾性物件，或具實用性之物品（可為生活用品、文具、傢俱、3C 電子產品……等）。
    - (3) 數量為單件或多組件不限。
    - (4) 產品之研發，須依本計畫規定期限完成，並配合主辦單位辦理活動需求展出，展示相關事宜由主辦單位另訂之。

2.研發及媒合：

- (1) 本計畫須由提案單位與合作單位組成專案團隊（申請資格如第六項說明），合作單位須於提案單位的產品研發過程中，實質助益提高該產品之價值（如使用功能、市場潛力或製作技術……等）。
- (2) 產品之所有權、智慧財產權及後續維護等事宜，由專案團隊自行釐清權責。
- (三) 本計畫將針對產品設計研發進行輔導及獎勵，於專案執行期間安排至少 1 次輔導（以會議或書面審查方式），由審查委員會針對產品設計，提供美學、生產……等建議，協助產品改善。
- (四) 提案者不得直接使用已在市面上販售的產品做為提案，並須自行確認及負責所開發的產品未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等狀況。



#### 四、今年度鼓勵提案方向

(一) 產品素材：

1. 紡織：臺南為臺灣紡織重鎮，擁有數間知名企業，近年部分業者多角化經營，使紡織不再限於傳統產業之框架，呈現不一樣的產業文化視野。
2. 蘭花：蝴蝶蘭為臺南市花，位於後壁的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亦為國內重要的蘭花產業及科研中心，已於蘭花園區辦理數年的「臺灣國際蘭展」更說明蘭花之於臺南的重要性。

(二) 運用場域：

臺南美食聞名全國，各式各樣的美食，及市場、餐廳、小吃店等等，從食材到料理，在在呈現臺南豐富的「食文化」及「臺南味」，許多遊客也是循著臺南味，穿街走巷，尋覓精彩的臺南生活、臺南文化，「食」的場域與「工藝」是否能產生連結？邀請各位一起來激盪創意！

(三) 範例：

1. 餐廳或咖啡店的「餐桌」可否加上什麼功能或裝飾，使之更方便、更有美感？
2. 廟宇及廟埕及其中的信仰元素，是否能有些創新產品／裝置，既能傳承傳統文化，又能應用於現代生活？

## 五、獎勵機制

- (一) 今年度獎勵名額：至多 10 案。
- (二) 獎勵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整。  
獎勵條件及撥款相關事宜詳如後續說明。

## 六、申請資格

- (一) 本計畫須由**提案單位**與**合作單位**組成專案團隊，並以**提案單位**為代表提出申請。  
相關資格說明如下：

1.提案單位可為以下 3 種類別，資格及須檢附資料說明如下：

<b>【類別 1】</b> 個人	中華民國國民。 須檢附文件： (1)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b>【類別 2】</b> 團體	1. 設立於中華民國（不限於臺南市）的人民團體（包含：藝文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等）。 須檢附文件（擇一提供）： (1)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2)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影本。 2.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未登記立案團體（如：學生團隊）。 (1)團體成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b>【類別 3】</b> 企業／工作室	設立於中華民國（不限於臺南市）的公司、工作室、工廠、獨資事業或合夥事業等。 須檢附文件： (1)公司立案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的登記資料。 (2)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如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代替）。

2.合作單位僅限「企業」單位，資格及須檢附資料說明如下：

<b>【類別 1】</b> 企業	設立於中華民國（不限於臺南市）的公司、工廠、獨資事業或合夥事業等。 須檢附文件： (1)公司立案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的登記資料。 (2)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如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代替）。
---------------------	---

- (二) 提案單位須取得合作單位之合作同意書 (【附件二】)
- (三) 提案計畫如為裝飾性質，且有展示之規劃，須取得應用場地之合作同意書 (【附件三】)
- (四) 本計畫由提案單位擔任聯繫窗口及獎勵金收受者；同一提案單位／合作單位僅能參與一個提案。

## 七、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時間：108.04.22~108.05.15
- (二) 送件方式：
  - 1. 郵寄：請以掛號寄至 (70045) 臺南市政府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197 號，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創發展科收。郵寄資料須於申請截止日之前寄達，非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2. 專人送達：含快遞、親送等，須於申請期間內之上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送達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創發展科 (臺南市政府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197 號，原臺南愛國婦人會館)。
- (三) 繳交書面資料 (請以 A4 紙張列印，並以信封盛裝；信封請註明「創意考工記—108 年度工藝性文創產品研發暨媒合計畫」)：
  - 1. 提案申請表 1 份 (含須檢附之證明文件) (【附件一】)
  - 2. 合作同意書 1 份 (【附件二】)
  - 3. 場地合作同意書 1 份 (【附件三】) (視計畫需求提供)
  - 4. 提案計畫書一式 10 份 (【附件四】)
  - 5. 個人資料運用聲明暨同意書 1 份 (【附件五】)
  - 6. 智慧財產權及相關責任聲明書 1 份 (【附件六】)
- (四) 申請資料一律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 八、審查、輔導及獎勵方式

- (一) 入選單位遴選：
  - 1. 資格審查：
    - (1) 由主辦單位依據提案單位繳交資料進行資格審查。文件未備齊得補正者，主辦單位得請提案單位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
    - (2) 同一提案單位／合作單位僅限申請一個提案。
  - 2. 入選單位審查：
    - (1) 由主辦單位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審查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審查作業，確認入選單位。必要時得邀請提案單位進行簡報說明。
    - (2) 審查項目：

項次	審查項目	評分重點	比重
1	產品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工藝技術、材質或精神的創新結合度</li> <li>●文化性</li> <li>●美學性</li> <li>●功能性</li> </ul>	70%
2	產品應用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技術可行性</li> <li>●應用可行性</li> <li>●其他應用規劃</li> </ul>	30%

(3) 委員依據上述項目核定入選單位，若委員評定計畫無法執行可經決議後不予入選。

(4) 審查結果由主辦單位發函通知，並公布於「文創 PLUS—臺南創意中心」網站。

(二) 第一期獎勵金撥付（新臺幣 3 萬元整）：

1.入選單位應於接獲主辦單位核定獎勵通知函（以發函日期為憑）10 個日曆天內，依審查意見修改計畫，並函送修正計畫書。

2.主辦單位可視情況召開會議，或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修正計畫書審查；若任一委員對於修正計畫書有意見，入選單位應配合再次修正，並應修正至全數委員同意為止。

3.修正計畫書經審查委員通過、主辦單位查驗無誤、無待解決事項後，續辦理簽約及第一期獎勵金撥付事宜。

(二) 專案輔導

1.設計培力工作營：

(1) 主辦單位將擇期辦理「設計培力工作營」，期能增進專案團隊之創意設計及跨域合作之能量。

(2) 專案團隊（提案單位及合作單位）須派員參加。

2.期中輔導：

(1) 專案團隊應撰寫期中報告，主辦單位將視情況決定以會議或書面審查方式辦理期中輔導，審查委員將依據期中報告內容提供改善建議（辦理時間及方式依主辦單位發函通知為準）。

(2) 期中報告須含以下內容：

定案之產品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手繪、電腦製圖或其他適當方式，以平面圖、剖面圖、細部圖、各向立面圖等，完整表達產品之外觀、比例等視覺資訊。</li> <li>●說明產品之設計理念、形式、尺寸、重量、材質、製作方式、結構等。</li> </ul>
產品應用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說明產品應用之方式。</li> </ul>
執行進度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說明目前及後續執行進度狀況。</li> </ul>

●計畫可能遭遇的問題及如何克服等。
-------------------

(3) 期中報告如未獲通過，專案團隊須依主辦單位規定之期限，依委員輔導意見完成改善，並應修正至全數委員同意為止。

(4) 期中報告經審查委員、主辦單位核可後，專案團隊應據以執行。

(三) 期末成果報告及第二期獎勵金撥付（**新臺幣 7 萬元整**）：

1.主辦單位將召開期末成果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專案團隊（提案單位及合作單位）出席報告成果，或至產品應用場地現地勘查應用之方式，審查委員將評定結果、給予建議。

2.期末報告及成品不符主辦單位期待者，經主辦單位核定後，取消第 2 期獎勵金，第 1 期獎勵金不予追回。

3.專案團隊於期末成果會議經審查委員評定計畫執行成果無疑義後，須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前函送以下資料：

期末成果報告書紙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數量：1 式 5 份。</li> <li>●內容：全案執行成果、後續應用規劃。</li> </ul>
期末成果報告書資料光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數量：1 式 3 份。</li> <li>●內容：成果報告書電子檔、執行過程照片（至少 10 張）、產品照片（至少 5 張）。</li> </ul>
產品實體樣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數量：1 份</li> <li>●為使樣品易於理解，請盡量使用與實際量產產品相同之材質及以相同比例為原則。</li> <li>●若樣品於材質、規格、技術、比例等與實際量產產品有必要差異時，請加以說明，並附材質樣品。</li> <li>●本樣品將由主辦單位留存。</li> </ul>

上述資料經主辦單位查驗無誤、無待解決事項後，續通知專案團隊辦理第 2 期獎勵金撥付事宜。

## 九、計畫預定時程

	項目	時間
(一)	開始徵件	108 年 4 月
(二)	徵件截止、審查及入選結果公告	108 年 5 月
(三)	計畫修正及第 1 期獎勵金撥付	108 年 5-6 月
(四)	設計培力工作營（專案團隊必須參加）	108 年 6-7 月
(五)	期中輔導（至少 1 次）	108 年 8-9 月
(六)	成果報告	108 年 11 月
(七)	第 2 期獎勵金撥付	108 年 12 月

## 十、獎勵原則

- (一) 提案計畫如已獲其他競賽之獎勵、其他計畫之補助(含其他機關及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本計畫不再另予獎勵。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專案團隊之執行成果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團隊成員間之關係及分工原則(如委託或授權等)，須由團隊自行釐清權責，建議先以書面約定之。
- (二) 獎勵金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稅，並統一由提案單位收受，故請自行協調成員間之獎勵金分配。提案單位若為個人或團體，則由各人／代表人擔任獎勵金收受者。
- (三) 專案內容如有變更，應即函報主辦單位核准後始得施行。
- (四) 獲本計畫獎勵專案之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包裝)，應將文化部列為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列為主辦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產品發表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活動，應於 2 週前通知主辦單位。
- (五) 專案團隊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主辦單位查知者，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或撤銷原核准之獎勵，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獎勵金，同時得於 2 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1. 檢送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他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2. 執行內容與經核定之專案不符者。
  3. 未經主辦單位核准，擅自變更專案者。
  4. 未依經核定之專案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法履行者。
  5. 未依專案執行或進度嚴重落後，且未於主辦單位通知期限內改善完成者。
  6. 專案成果經主辦單位查驗不合格，且未於主辦單位通知期限內改善完成者。
  7. 逾期未請款，經主辦單位通知限期請款，屆期仍未請款且無合理原因者。
  8. 拒絕接受考核或評鑑者。
  9.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 (六) 主辦單位得要求專案團隊於計畫結束後，以公開方式(如：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式向公眾提示)發表獎勵專案之成果。
- (七) 獎勵專案之成果，須同意主辦單位得配合市政宣傳，無償使用其圖片及說明文字之公開發表權、著作財產權之所有公開權利、散布權、重製權及改作權等權利，並可提供作為公益性之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之用。
- (八) 專案團隊應擔保其產品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如有該等情事，專案團隊應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之權益因此遭受損害或受有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時，專案團隊應對主辦單位負全部賠償責任，並返還已支領之獎勵金，且於 2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案。
- (九) 本計畫內容如有變更，以本局公告或公文通知為準。

## 十二、活動訊息

- (一) 本計畫相關活動內容及訊息，將持續更新於「文創 PLUS—臺南創意中心」網站 (<http://creativetainan.culture.tainan.gov.tw/>)。
- (二) 洽詢方式：請洽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創發展科
  1. 電話：06-2149510 轉 24
  2. 電子郵件：ycyang@mail.tainan.gov.tw
  3. 傳真：06-2145760
  4. 地址：(70045)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197 號



收件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附件一】 提案申請表**

<b>提案單位</b>	名稱：	統一編號/立案字號：
	型態： 【類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類別 2】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人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登記立案團體 【類別 3】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室	
	負責人/理事長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單位網址：	傳真：
	聯絡地址：(郵遞區號)	
	證明文件(請檢附影本於本文件後)： 【類別 1】個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類別 2】團體：(擇一提供) 1.人民團體 (1)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長當選證明書 2. 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未登記立案團體 (1)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成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類別 3】企業/工作室： (1)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b>合作單位</b>	【類別 1】企業 名稱： 統一編號/立案字號： (1)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限 300 字)	
<b>計畫簡介</b>		

## 【附件二】合作同意書

### 創意考工記

### 108 年度工藝性文創產品研發暨媒合計畫

### 合作同意書

本人(本單位)(提案單位名稱)願意與(合作單位名稱)參與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主辦之「創意考工記—108 年度工藝性文創產品研發暨媒合計畫」，共同辦理計畫提案及相關研發等事宜。

提案單位： (用印)

負責人： (簽章)

合作單位： (用印)

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說明：

1. 本同意書係供提案單位及合作單位填具使用，作為表示合作之意願。
2. 若合作單位數量不只一個，請依實際單位數量複印簽寫。

## 【附件三】場地合作同意書

創意考工記

108 年度工藝性文創產品研發暨媒合計畫

合作同意書

本人(本單位)(提案單位名稱)願意提供 (場地名稱、座落地址) 予(提案單位名稱)

執行之 (計畫名稱)，配合文創產品之設置展示，產品之所有權屬、維護等事宜

由本人(本單位)與 (提案單位名稱) 議定之。

場地單位： (用印)

負責人： (簽章)

提案單位： (用印)

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說明：

1. 本同意書係供提案單位及場地合作單位填具使用，作為表示合作之意願。

## 【附件四】 提案計畫書範本

### — 創意考工記 — 108 年度工藝性文創產品研發暨媒合計畫 提案計畫書

專案名稱：

提案單位：

合作單位：

專案期間：自 108 年      月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日止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 壹、單位介紹

### 一、提案單位簡介

- (一) 基本介紹
- (二) 營運／專長狀況（如主要經營產品/服務、專業能力、經驗專長、資源等）
- (三) 過去營運績效或得獎案例

### 二、合作單位簡介

- (一) 基本介紹
- (二) 營運／專長狀況（如專業能力、經驗專長、資源等）
- (三) 過去營運績效或得獎案例

### 三、合作方式

- (一) 提案單位與合作單位的能力互補優勢
- (二) 合作事項及分工方式

## 貳、應用地點簡介

## 參、專案內容

### 一、專案名稱

### 二、專案目標

### 三、文創產品研發

- (一) 產品名稱
- (二) 設計理念
- (三) 產品初步設計草圖（表現形式不拘，以能視覺呈現產品設計概念為原則）
- (四) 產品說明（請說明工藝與此產品的相關性、開發所需之技術/材料等）
- (五) 執行方式（請詳述產品開發步驟、時程、與合作單位、場地合作單位之分工方式等）
- (六) 應用規劃（請詳述產品對於場域之助益、應用方式……等）

### 四、預定工作進度

1. 專案期間：108 年○月○日起至 108 年 11 月○日止
2. 108 年預定工作進度表：(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月份 工作項目					

## 肆、預期效益

### 一、產品完成後的預期效益

二、跨業別／跨領域之參與情形

三、其他

**伍、人力配置**

一、提案單位之執行人員

姓名	職稱	學歷/經歷	本專案所擔任之職務

二、合作單位之執行人員

姓名	職稱	學歷/經歷	本專案所擔任之職務

**陸、專案限制條件及解決構想**

對於專案執行中及執行後可能遭遇之困難，預擬解決方案或構想。

**柒、附錄**

一、其他具創意之作法或有助說明執行能力之資料(如過去策劃執行相關工作之實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二、其他補充資料。

(註：以上為計畫書須填列之內容，提案單位可視需求彈性增加其他項目)

## 【附件五】個人資料運用聲明暨同意書

### 創意考工記

### 108 年度工藝性文創產品研發暨媒合計畫

### 個人資料運用聲明暨同意書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稱主辦單位）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適用於臺端與主辦單位洽辦「創意考工記—108 年度工藝性文創產品研發暨媒合計畫」業務及其附屬業務事項或向主辦單位透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傳輸方式提出詢問或建議時，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臺端於主辦單位相關公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主辦單位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主辦單位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二）地區：本國。（三）對象：1.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2.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3.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4.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5.臺端於主辦單位網站或依主辦單位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主辦單位或他人權益，主辦單位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6.有利於臺端權益。7.經臺端書面同意。8.基於委外契約關係，主辦單位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主辦單位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一）得向主辦單位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主辦單位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二）得向主辦單位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三）得向主辦單位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主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本人已詳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依個人資料法第 8 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提案單位： (用印)

負責人： (簽章)

合作單位： (用印)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說明：若合作單位數量不只一個，請依實際單位數量複製及簽寫本表。

## 【附件六】智慧財產權及相關責任聲明書

創意考工記

108 年度工藝性文創產品研發暨媒合計畫

智慧財產權及相關責任聲明書

本人（本單位）（提案單位名稱）與（合作單位名稱）合作，共同參與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主辦之「創意考工記—108 年度工藝性文創產品研發暨媒合計畫」，除保證已確實了解並將遵守計畫各項規定外，同意並承諾遵循計畫及其附件之所有規定及注意事項，並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亦保證提案計畫謹遵守著作權法、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無抄襲仿冒情事。主辦單位若發現本人及合作單位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得取消參加資格；若為獲選提案，則主辦單位可追回已頒發之補助款並公告之，本人及合作單位意自行負責所有法律責任。

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提案單位： (用印)

負責人： (簽章)

合作單位： (用印)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說明：若合作單位數量不只一個，請依實際單位數量複印簽寫。



**【附件七】期中報告書（範例，本局得視後續執行情形調整）**

— 創意考工記 —  
**108 年度工藝性文創產品研發暨媒合計畫  
期中報告書**

專案名稱：

獲獎單位：

合作單位：

專案期間：自 108 年      月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日止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壹、修正計畫書委員意見彙整表及獲獎單位回覆說明

獲獎單位	計畫名稱	委員審查意見	獲獎單位回覆說明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 貳、定案之文創產品說明

### 一、產品圖說

※透過手繪、電腦製圖或其他適當方式，以平面圖、剖面圖、細部圖、各向立面圖等，完整表達產品及其包裝外觀、比例等視覺資訊

### 二、產品說明

※說明產品之設計理念、形式、尺寸、重量、材質、製作方式、結構、功能等

## 參、產品應用說明

※說明產品如何應用，是否可能量產……等。

## 肆、執行進度說明

※說明目前及後續執行進度狀況

## 伍、附件

※可視情況酌予補充，若無則免

**【附件八】 成果報告書（範例，本局得視後續執行情形調整）**

— 創意考工記 —  
**108 年度工藝性文創產品研發暨媒合計畫  
成果報告書**

專案名稱：

獲獎單位：

合作單位：

專案期間：自 108 年      月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日止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壹、獲獎單位、合作單位（及場地單位）簡介

## 貳、全案執行成果

## 參、後續行銷及應用規劃

## 肆、預期效益分析

- 一、 預期效益
- 二、 跨業別／跨領域之參與情形
- 三、 其他建議事項